##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可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129,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2,25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 2014 年已对 2013 年度的股权激励份额部分进行注销和回购。公司根据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 7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30%的未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 76.05 万份股票期权及 11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剩余 70%股票期权 10.5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 5 名人员持有的全部 15 万份股票期权)。此次注销 86.55 万份股票期权 及回购 11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5.8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为 667.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77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4.33 元/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椰楠、林少媞、况景云、赵震洪、蒙泽华、谭立兵等 6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胡林因 2014 年度考核情况注销其 2014 年度股票期权 3.6 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因考核原因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首批授予的 54 名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28.6 万份和 424.2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77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同意涉及的首批授予的 1 名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 万股。同意涉及的预留授予的 12 名在 2013 年 12 月 24日登记完成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6.4 万份和 36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4.33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 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廿二日